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82	智创联合	2022年1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起草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0,000 股（含 3,300,000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 元

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 19,800,000 元（含 19,800,000 元）

募集资金投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TF426。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华石为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瀚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华石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不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以上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改变。

（二）审议《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就定向发行事宜公开披露《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1）。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发行对象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股票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附条件生效。

（四）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60,000 元”，现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60,000 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60,0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60,0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原文为：“本章程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即总股本由 40,760,000 股变更为 44,060,000 股过程中新增的 3,300,000 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以认购对象的实际认购结果为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认购结果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进行修改。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准备与制作本次定向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等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及答复后续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反馈事项并修订、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及发行方案（如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工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工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司章程的修订与备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5、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6、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关于提名单会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设置，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现拟提名一名董事。经公司多方洽谈，现拟提名单会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过协商沟通，单会祥先生愿意接受提名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单会祥先生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核单会祥先生的经历及相关背景，单会祥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6)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 8:3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5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59号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101300；联系人：吴维贵；联系电话：010-69407112；传真：010-69407116。

（二）会议费用：1、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2、参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